

广东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水利厅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一) 中央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1
(二) 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前期准备	7
(二) 组织过程	7
(三) 分析评价	8
三、绩效自评分析	9
(一) 资金情况分析	9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5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一) 项目产出	18
(二) 经济效益	18
五、综合评价结论	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9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件	19
附件 1-1	20
附件 1-2	23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我省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共计 251072 万元，其中，财政部以财农〔2022〕84 号、财农〔2022〕86 号、财农〔2023〕40 号 3 个批次下达到我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移民补助资金 93443.00 万元、项目资金 157629.00 万元。

（二）省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

一是资金分配符合规定。我省按照《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 号）进行资金分配。其中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各地级市（含省财政直管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分配因素及权重分别是：

（1）资金支出进度（权重 50%）。依据截至 2022 年省财政“双监控”系统显示的支出数据分配。具体为：各市（单位）资金支出率分别乘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再进行加权分配。

（2）绩效评价（权重 50%）。按照第三方提交的 2022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复核得分分配。具体为：各市（单位）绩效复核得分乘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再进行加权分配。

资金分配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是年度计划编制和审批程序规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函

〔2017〕747号)精神,我省简化了项目立项程序,除“十四五”规划调整和项目因超出原规划需要部分变更规划须按移民民主决策程序处理外,所有纳入规划的项目安排由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必重复移民民主决策程序。项目资金以县为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不直接与移民村组挂钩,直接统筹投向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适合资金用途和范围的项目。同时,我省也要求各地市提高计划编制与审批效率,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依据省下达的资金预算,组织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编制、上报资金项目计划。

三是资金分解下达及时到位。2023年度,在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后,我省按法定程序,由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农〔2022〕170号、粤财农〔2022〕172号、粤财预〔2023〕6号、粤财农〔2023〕13号、粤财农〔2023〕96号、粤财农〔2023〕174号共6个批次将全部中央资金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为2023年度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其中,2022年11月,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6号)下达我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186319万元,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农〔2022〕170号、粤财农〔2022〕172号、粤财预〔2023〕6号、粤财农〔2023〕13号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2023年6月,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40号)下达我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64753万元,省财政厅于2023年7月14日以粤财农〔2023〕96号文及时分解下达资金,2023年12月27日以粤财农〔2023〕174号

文调整下达资金。

四是资金支出范围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明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期限为20年，扶持标准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我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除了将移民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及时、规范发放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核定到人人人口外，其余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包括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等。部分资金用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费用支出，如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审计、绩效评价和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支出和开展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维护、更新升级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支出等。

资金支出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号）等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

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下达与广东省分解下达情况详见表1，广东省2023年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分配情况表详见表2。

表1 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下达与广东省分解下达情况

序号	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省分解下达情况						
	文件名和文号	发文时间	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省本级使用			下达地级市和县		
					文件名和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万元)	文件名和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51072	251072			453.65			250618.35
1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4号)	2022-10-29	45055	186319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70号)	2022-11-30	132512.5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72号)	2022-11-30	42442.68
2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6号)	2022-10-29	14126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	2023-1-28	453.6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3号)	2023-2-13	10910.14
3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53号)	2023-6-8	64753	6475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96号)	2023-7-14	64753.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排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74号)	2023-12-27	

表2 广东省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中央资金小计	其中：提前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	其中：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合计		251072.00	186319.00	64753.00
1	广州市	6053.10	3997.84	2055.26
2	珠海市	419.29	419.29	0.00
3	汕头市	1964.46	1964.46	0.00
4	佛山市	483.17	483.17	0.00
5	韶关市	15283.86	8255.44	7028.42
6	河源市	37892.10	27066.10	10826.00
7	梅州市	13443.31	12119.09	1324.22
8	惠州市	31676.30	19754.30	11922.00
9	汕尾市	8984.86	8984.86	0.00
10	东莞市	5747.87	3247.87	2500.00
11	中山市	372.57	372.57	0.00
12	江门市	12633.87	7142.87	5491.00
13	阳江市	13567.05	7944.05	5623.00
14	湛江市	24739.99	24739.99	0.00
15	茂名市	20677.94	17409.94	3268.00
16	肇庆市	8808.17	5189.17	3619.00
17	清远市	16198.42	11349.32	4849.10
18	潮州市	3833.36	2882.36	951.00
19	揭阳市	8538.39	7460.39	1078.00
20	云浮市	3649.56	3649.56	0.00
23	雷林公司	577.57	522.57	55.00
21	省农垦总局	14877.14	10910.14	3967.00
22	省林业局	232.65	111.65	121.00
24	省本级	417.00	342.00	75.00

2.绩效目标

我省2023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设定为：

目标1：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2：全省实施856个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55个产业扶持项

目，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3272 人次；

目标 3: 按要求支出资金；

目标 4: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2%；

目标 5: 建成美丽移民村 59 个。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省高度重视 2023 年度中央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收到上级有关工作通知后，省水利厅、财政厅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4〕790 号），要求各市抓紧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要求各市（县）抓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广东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

（二）组织过程

1.县（市、区）自评

各市收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涉及的县（市、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各县（市、区）完成了自评报告撰写、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填报，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

2.市级自评

各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对基础数据表进行了汇总，完成了分市自评表的填报和自评报告的撰写，按要求准备了市级有关佐证材料。

3.省级自评

根据各市提交的绩效自评相关资料，我省水利厅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各市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进行了校核，根据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市进行了修改完善，之后汇总形成全省工作成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

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4〕1号）要求，完成了全省自评报告的撰写、自评表和基础数据表的填报和汇总，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下一步，我省还将综合考虑移民人口数量、预算资金量、自评材料完整情况、材料审查中发现问题数量等因素，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查和校核，再进一步修正各市评分，形成各市最终评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与各市资金分配结果挂钩。

（三）分析评价

综合运用合规性分析、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分析等对比分析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我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科学客观的评价结论，分析未实现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绩效管理、提高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的措施。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省共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51072 万元，已全部足额下达。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省资金分配符合《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后，按法定程序，由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农〔2022〕170 号、粤财农〔2022〕172 号、粤财预〔2023〕6 号、粤财农〔2023〕13 号、粤财农〔2023〕96 号、粤财农〔2023〕174 号共 6 个批次将全部中央资金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为 2023 年度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我省按照国发〔2006〕17 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涵盖实施方案、人口核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建立了适合我省的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各地级以上市及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在上级相关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

2023 年，水利部办公厅分别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通知》（办移民〔2023〕18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通知》(办移民〔2023〕184号),我省积极落实文件精神,一是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3〕1081号),按照《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粤水移民〔2023〕2号),结合广东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深入指导县(市、区)申报水库移民美丽家园省级示范项目,加强统筹谋划,落实支持政策,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抓好美丽移民村重点任务落实。二是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产业扶持的意见》(粤水移民函〔2023〕1334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3〕1079号),要求各市级单位指导督促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来的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按要求于2024年6月底前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产登记台账,并报送省水利厅水库移民处。

2023年初,为充分发挥省级示范项目带动作用,广东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粤水移民〔2023〕2号),为深入推进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我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见表3。

表 3 广东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

类别	现行有效文件名称	文号
实施方案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粤府〔2006〕115号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及工作方案》	
人口核定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及资金调整方案》	粤水移民〔2012〕17号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7〕1号
	《关于延长〈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2号
资金管理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农〔2007〕4号
	《广东省三峡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办法》	粤发改三峡办〔2008〕438号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粤财农〔2010〕426号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辅助账编制办法（试行）》	粤水移民〔2013〕14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农〔2010〕323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预〔2018〕263号
	《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	粤办发〔2018〕17号
	《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粤财农〔2022〕63号
项目管理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粤移〔2007〕2号
	《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委农工办〔2018〕5号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粤移〔2015〕20号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粤财预〔2018〕263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9〕2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和计划审批时间的通知》	粤水移民〔2021〕19号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水移民〔2023〕2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产业扶持的意见》	粤水移民函〔2023〕1334号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的通知》	粤水移民函〔2023〕1079号
档案管理	《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粤移〔2013〕48号
绩效管理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农〔2019〕89号

续表 3 广东省后期扶持配套政策

类别	现行有效文件名称	文号
监督管理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粤水移民〔2023〕11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	粤水移民函〔2020〕24号
其他	《关于解决当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几个问题的意见》	粤移〔2013〕47号
	《广东省化解移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应急预案》	
乡村振兴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库移民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的通知》	粤水移民函〔2023〕1081号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精神，我省高度重视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工作。一是新增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2023年1月，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2022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成果的函》（粤办函〔2023〕11号）申请纳入2022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8775人；二是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数据与公安厅常住居民人口数据校验工作，并将校验之后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数据分发至各市（县、区）（单位），根据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要求，按照村报、镇审、县核定的工作程序，于3月底前完成年度农村移民动态核减工作。

（2）资金安全

1) 资金管理

各县（市、区）直补资金发放、项目资金的拨付、资金报账和会计核算管理等按管理制度落实，总体规范。广东省按照新形势、新要求，在资金管理上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与移民管理机构分工负责，各司其职。财政部门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拨付、监督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移民管理机构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责任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负

责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年度项目计划的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会计核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移民县（市、区）直补资金发放、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程序基本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直补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逐级拨付，移民凭“一本（卡）通”到金融机构领取；项目资金基本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保障了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安全运行，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管理

广东省按照简政放权的相关要求，在 2019 年出台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2 号）等制度。对项目的确定审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和移交等作了明确规定，各县（市、区）在后期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项目立项上充分征求移民意愿，实施过程公开公示，移民参与监督，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基本按照自建自管、“四制”要求执行。

（3）监督检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我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绩效评价复核等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体系。

1) 稽察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及复查。2023 年 5 月至 6 月，对广州市、河源市、梅州市、云浮市和肇庆市等 5 个地级以上市，增城区、东源县、大埔县、新兴县和封开县等 5 个县（区）开展 2020~2022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工作，针对稽察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了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均提交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对 2022 年开展过稽察的普宁市、龙川县、英德市 3 个县（市）开展了整改情况的“回头看”复查工作，各县（市、区）的整改问题已基

本整改到位，复核结果良好。

2) 监测评估

按照《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要求，我省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全省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了监测评估工作，重点监测评估单位包括15个县（市、区），分别为三水区、潮南区、乳源县、蕉岭县、丰顺县（连续）、仲恺新区（连续）、惠阳区（连续）、大岭山镇、陆河县、台山市（连续）、廉江市、电白区、四会市（连续）、阳春市、湛江局，完成了重点县（市、区）的县级监测评估报告和全省汇总报告。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与建议，着力提高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效果。

3) 绩效评价

为规范和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3月至9月，在全省23个地级以上市、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每个市级单位各选取1个县（市、区）、单位分别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抽查和复核工作。

4) 专项审计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于2023年8月至11月，对广州、茂名和云浮市3市及其所属19个县（市、区）2019年至2021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4）信息统计

1) 信息统计工作

按照《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办移〔2021〕101号）有关要求，我省每年通过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按时报送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内容

填报完整，对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及时进行了更新。

2) 材料报送

2023 年度，按照水利部水库移民司的要求，我省陆续按时上报了 2023 年度后期扶持工作总结、人口动态管理报告等各类统计、总结、检查材料，材料报送完整及时。

(5) 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4〕790 号）要求，我省及时组织各地市开展了自评工作，按时完成了有关绩效指标的填报，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了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等材料，按要求准备了有关佐证材料备查。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一是后期扶持受益移民。我省后期扶持受益移民绩效目标为 1557389 人，实际完成 1557389 人，完成率 100%。

二是移民美丽家园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856 个，实际完成项目 868 个，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255 个，实际完成项目 264 个，完成绩效目标。

四是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3272 人次，实际完成项目 3464 人次，完成绩效目标。

五是其他项目。根据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计划，我省其他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 278 个，实际完成项目 285 个，完成绩效目标。

根据产出数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数量指标评价得分 20 分。

（2）产出质量

我省完成各类后期扶持计划项目 1443 个，其中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项目 1272 个，验收合格率 88.15%。已验收项目中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 1272 个（不含移民培训），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产出质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质量指标评价得分 5.64 分。

（3）产出时效

我省 2023 年度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 74252.45 万元，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 131052.93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率 74.12%；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 131654.57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74.46%；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2022 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 211471.22 万元，预算资金支付率 86.55%。

根据产出时效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时效指标评价得分 15.88 分。

（4）产出成本

我省 2023 年度完成的各类建设项目资金均未超过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额，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根据产出成本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产出成本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我省 2023 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绩效目标为 2%，实际完成 4.52%。

根据经济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经济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2) 社会效益分析

我省 2023 年度没有出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根据社会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3) 生态效益分析

我省 2023 年度计划建成美丽移民村 59 个，实际完成 62 个，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生态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生态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4) 可持续影响

我省 2023 年度已验收项目个数 1272 个，良性运行项目个数 1272 个，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监测评估调查，我省 2023 年度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超过 90%。

根据满意度指标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评分标准，我省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我省在产出指标尚未达到预期目标，评价扣分 2.48 分，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第二批中央预算资金于 2023 年 6 月下达，部分项目仍在实施周期内暂未验收；二是部分地区因客观原因导致后期扶持资金支付使用进度滞后；三是部分单位水库移民干部业务能力素质偏低，完成后期扶持工作的质量不高。下一步，我省将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采取更加灵活的工作方式，加快项目资金完成进度。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落实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督促完成 2023、2024 年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做好 2025 年省级示范项目有关工作。推动加快后期扶持资金（基金）支出，努力实现“当年下达资金当年完成”的目标。

2.开展水库移民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对有关地级市及其县区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察、稽察整改“回头看”复查、监测评估、绩效评价复核等工作。

五、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的综合评价，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我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7.50 分，评价结论为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按上级部门要求，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进行公开。为使相关资金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各市（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一是建议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设立财政专用账户，充分保障后期扶持资金的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升。

二是建议继续对各省在水库移民安置、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支出等方面的亮点做法予以总结梳理，供参考借鉴，不断促进水库移民工作发展进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 1.《广东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 2.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附件 1-1

附表 1 广东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1072 万元			执行数:			251072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51072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76337.89 万元、项目建设 174734.11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51072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74252.45 万元、项目建设 176819.55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 2: 全省实施 856 个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55 个产业扶持项目,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3272 人次; 目标 3: 按要求支出资金; 目标 4: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2%; 目标 5: 建成美丽移民村 59 个。					目标 1: 及时、规范、足额发放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 2: 全省实施 868 个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64 个产业扶持项目,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3464 人次; 目标 3: 按要求支出资金; 目标 4: 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4.52%; 目标 5: 建成美丽移民村 62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 1: 资金下达	3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2 分),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1 分)
					指标 2: 支出方向	3	/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3 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 1: 管理制度	4	/	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内容符合中央规定	4	办移民〔2023〕183 号和办移民〔2023〕184 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办移民〔2023〕183 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 (2 分)、办移民〔2023〕184 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 (2 分)
					指标 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规范,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 (1 分);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1 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 1: 资金管理	8	/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 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 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 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 2-8 分; 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 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 0.5-2 分; 8 分扣完为止
					指标 2: 项目管理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 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 0.5-2 分; 4 分扣完为止

续附表1 广东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续)	项目管理(续)	34(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 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填报内容完整, 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 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后期扶持工作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 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 填报质量	4	/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 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6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1557389	1557389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9.18	856	868	9.18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4.11	255						264	4.11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0.03	3272						3464	0.03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 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1.68	278						285	1.68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6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88%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00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18	指标1: 截至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100%	4.00	截至2023年12月底, 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8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4	80%	74.12%	3.71	截至2023年12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74.46%	2.98	截至2024年3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6	100%	86.55%	5.19	截至2023年12月底, 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				
成本指标	2	2				100%	100%	2.0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续附表1 广东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续)	效益指标	11	经济效益	2	指标1: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2	2%	4.52%	2.00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3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00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	/	/	按照财农〔2023〕40号文件等要求,各地落实的解决突出问题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生态效益	3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59	62	3.00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00%	3.00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0%	3.00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99			96.52		
								百分制折算	97.50		

附件 1-2

广东省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财办农〔2023〕28 号），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得分 91.35 分，评价结果为优。同时，广东省仍存在个别地区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项目完成后 6 个月内未验收，项目合同签订不符合规定，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的绩效目标值与批复的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个别地区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准确，个别质量指标、部分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目标未完成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广东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制定了整改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县（市、区）财政困难，财政资金拨付困难，存在提交支出申请但无法及时支付的情况。二是部分县（市、区）项目库储备不足或入库项目未开展前期工作，仍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三是机构改革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力量有所减弱，部分县（市、区）后期扶持工作人员调整面大，人员力量不足，对工作不熟悉，导致绩效目标填报、自评数据等内容填报有较大差异。

2.整改措施

广东省水利厅采取积极措施，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促进项目和资金管理质量提升，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做优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入库储备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按前一年资金下达总额 1.2-1.5 倍资金量控制

的规模，通盘考虑、长远谋划，本着项目成熟一个、入库一个的动态入库标准，提早做足、做细、做实优质项目库，并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入库项目储备，按照资金下达即可实施的目标要求，全面细致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二是紧盯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开展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现地督促和服务指导，对资金支付进展较慢地区开展专项督导，向直补资金发放进度较慢单位发提醒函，督促提高对后期扶持资金支付使用进度的重视程度；每半月开展一次资金支付使用进度情况通报，每月开展一次资金支付使用情况汇总和重点提醒，每季度开展一次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通报；大力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要求项目开工、施工、完工、验收等环节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资料上传“广东水库移民动态系统”，实现监督“零距离”。三是持续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完成对5个地市5个县（区）2020-2022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现场稽察，对2022年稽察的3个县（市）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以政策落实为主线，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全过程管理及效果进行检查，查找问题并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

3.工作成效

2023年，我省各级政府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及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逐项贯彻落实2023年度水库移民工作会议精神，在水利部的有力指导下，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为龙头，以不断规范水库移民各项工作为目标，多措并举推进水库移民各项工作，水库移民工作成效得到不断提升。